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26〕74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竞赛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定于2026年8月至10月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5），以及有关同期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海南大学、海南经贸职业大学、海南省农垦中学。

协办单位：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创业学会。

支持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团省委、省科协。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省教育厅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海南大学、海南经贸职业大学和海南省农垦中学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同志担任副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竞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在组委会指导下，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各高校创新教育相关部门负责校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参赛资格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2026年4月30日的学籍情况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学生在1个赛道最多参与1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如实填写并按时提交。

（四）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9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

（五）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要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项目材料真实性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在报名系统提交，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参赛项目如出现违规和作假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推荐学校不得参评相关集体奖项，并视情调减推荐学校下一年参赛名额；情形严重者，取消推荐学校下一年参赛资格。参赛学校应对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

七、比赛赛制

（一）竞赛主要采用校级、省级两级赛制（不含国际参赛项目）。校级赛事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赛事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二）竞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校级赛事组织情况、往年获奖项目情况和创新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赛事名额。

（三）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30 个（本科生每个组别不超过 6 个，研究生每个组别不超过 9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18 个（每个组别不超过 6 个），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12 个（每个组别不超过 6 个），产业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18 个（企业命题产教协同创新组、区域特色产业

组、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每组不超过 4 个，成果转化组不超过 6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6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 进行报名, 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 24:00 (萌芽赛道另行通知)。参加竞赛的团队务必要在线上报名, 否则不得参加竞赛。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www.pilcchina.org),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校级赛事。校级赛事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各赛道组别校级赛事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三) 省级赛事。

1. 省级初赛。根据校级赛事报名情况(除萌芽赛道外, 数据截止 2026 年 9 月 20 日 24:00) 分配各校参加省级初赛名额。各高校参加省级初赛的名额分配计算方法为: 基数(根据各校报名项目数、在校生人均项目比例确定)+调整数(依据往届赛事成绩、校级赛事开展情况、学校创新教育工作成效等因素)。每所学校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额外推荐 1 个围绕糟粕醋生产、加工、推广、

研发等领域的优秀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推荐参赛名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于2026年9月28日—30日举办，采用线上评审形式，不安排路演答辩环节，学生无须到现场参赛。根据初赛成绩排名，按照规则，择优确定进入省级决赛项目。

2. 省级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比赛拟定于2026年10月17日—18日在海南大学举行；职教赛道比赛拟定于2026年10月11日在海南经贸职业大学举行；萌芽赛道比赛拟定于2026年9月19日在海南省农垦中学举行。所有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都需要参加路演答辩，分为项目陈述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项目陈述环节，各参赛项目须准备项目陈述PPT，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含PPT演示）；现场答辩环节，由评委提问，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冠军争夺赛。省级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组别第1名参加，2026年10月18日在海南大学举行，冠军项目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九、材料报送

（一）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

各高校将推荐参加省级初赛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参赛材料包括“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截图、竞赛申报表、项目PPT、商业计划书及佐证材料等；本科生创业组、研究生创业组参赛材料包括“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报名成功截图、竞赛申报表、项目 PPT、项目计划书、财务状况证明、公司营业执照、投资证明材料、股权结构证明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截图、竞赛申报表、项目 PPT、商业计划书 PDF 版及佐证材料,如已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商业公司,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比例证明等)、产业赛道(“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截图、命题对策和竞赛申报表、项目 PPT、项目计划书、财务状况证明、公司营业执照、投资证明材料、股权结构证明等)的项目材料通过“海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https://hnic.fanyu.com)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

(二) 职教赛道

各学校将推荐参加职教赛道的项目材料(创意组参赛材料包括“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截图、竞赛申报表、项目 PPT、商业计划书及佐证材料等;创业组参赛材料包括“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截图、竞赛申报表、项目 PPT、项目计划书、财务状况证明、公司营业执照、投资证明材料、股权结构证明等)通过“海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https://hnic.fanyu.com)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

(三) 萌芽赛道

各学校将推荐参加萌芽赛道的项目材料(竞赛申报表、项目说明书及佐证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提交,发送至邮箱:kzjwc2019@126.com,邮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如：xx 中学+张 xx+1897xxxxxxx）；文本为 PDF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推荐参赛项目材料按校级赛事成绩排序进行排列命名。

各学校同时将相应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12，按校赛成绩排序，加盖公章，PDF 版）发送至邮箱：dxscxcy-gjc@hainan.gov.cn。项目参赛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再修改或替换。团队名称、团队成员组成及排序、指导教师姓名及排序等一经上报不得修改。

十、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要对域内各高级中学做好部署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做好竞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并积极参与竞赛；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做好校级赛事组织工作，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意识，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安排专人做好项目审核等工作；要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切实加强学术诚信与竞赛规则教育，坚决杜绝挂名参赛、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一、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刘星宇，65343725；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符珍红，65239304；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李雄，65313119；

海南大学，刘△瑶，66293251；

海南经贸职业大学，陈亚芳，65925008；

海南省农垦中学，王冬冬，13876688855。

- 附件：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产业赛道方案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十不准”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十不准”

1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十不准”

1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竞赛
申报表

12. 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交通运输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海南热带海洋学
院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項目：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項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項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項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項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項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項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項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項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項目、国际参赛項目三个类别。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項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項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項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竞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

模式，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竞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具体名额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比例为 1: 2: 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限前 3 名）。

附件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

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形成校企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统筹资源、加强保障，主动联系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形成工作合力，为活动提供保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基金，支持大学生开展专项活动；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等形式，形成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广泛发动学生参与活动、报名参赛，全面展示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要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具体名额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比例为 1:2: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限前 3 名）。

附件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

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竞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竞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具体名额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比例为 1:2: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限前 3 名）。

附件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产业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江苏省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以“一人公司”（人工智能 OPC）等小微团队为主体，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工具为支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3.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鸿蒙、麒麟、统信等），面向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型场景开发，提供创新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高效稳定、安全可信、生态兼容等优势，加速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夯实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石。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项目指导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6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 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21年3月1日后注册),指导教师和项目成员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六) 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9月20日24:00。各高校指导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具体名额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比例为1:2: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限前3名)。

附件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海南赛区设立萌芽赛道，鼓励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一）项目遴选。各学校要做好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各学校于9月11日前，每校向组委会推荐不超过8个项目。

（三）网络评审。根据萌芽赛道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评选出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60个。如果推荐项目数少于60个，则不再组织网络评审。9月17日前，将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公示。

（四）省级决赛。拟定于2026年9月19日举办，参赛选手携作品宣传海报和作品路演PPT到海南省农垦中学参加现场比赛。入围项目都需要参加项目展示、项目路演及现场答辩；项目展示的作品可以是项目成品、模型，也可以是其他相关材料；项目路演环节，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现场答辩环节，由评委提问，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具体名额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比例为 1: 2: 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限前 3 名）。

附件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 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院校初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原则上由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的处室牵头组织和管理省级复赛。

（二）完善承办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办省级复赛的院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院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院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院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应参照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鼓励各省级复赛设置省级冠军争夺赛，省赛冠军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本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推荐至国赛的项目由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回溯相关责任，并调减或取消下一年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和资格。

（三）专家遴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专家需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规则随机生成省级评审专家库，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专家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

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 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地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

（三）持续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省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制定细则。各院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院校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工作应在相关赛事启动前完成，确保赛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附件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一、专家要求

1. 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自觉践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目标和任务。
2. 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参与项目评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
3. 按照评审规则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4. 现场评审过程尊重参赛选手和项目内容，文明评审。
5.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期间服从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现场评审期间所有通讯工具交由组委会统一保管。
6. 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7. 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8. 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利害关

系的情形，应主动申请回避。

9. 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不得利用评委身份对外宣传和承诺。

10. 出席大赛相关活动，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住宿、餐饮等统一标准；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不得私自增带无关人员参加。

11. 自觉维护大赛风清气朗的氛围，严禁组建“小圈子”、相互串联，不得团团伙伙、私相授受，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

12. 自觉维护大赛声誉，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的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按规定流程处理。

二、监督执行

1. 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评审专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联系邮箱：cxcydsjd@163.com），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及时向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3. 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1) 问题轻微的，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方式处理。

(2) 问题严重的，将取消该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

(3) 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准则由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学生“十不准”

一、不准重复参赛

严禁将总决赛获奖项目，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通过修改名称、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

二、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严禁任何形式的“挂名”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

三、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

项目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严禁抄袭、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四、不准伪造数据材料

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专利授权证明、财务预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篡改与夸大。

五、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

商业计划书、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代工”包装或撰写。

六、不准虚假陈述

在路演、答辩等所有环节，必须客观、如实介绍项目。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七、不准买卖参赛资格

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挂名”“买卖席位”等。

八、不准参加违规培训

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评委”或“内部人士”提供的违规培训，避免卷入欺诈陷阱。

九、不准购买“保奖”服务

严禁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向中介、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

十、不准干扰评审

严禁以任何形式（如请托、宴请、馈赠等）联系、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学生参赛资格，通报相关学校，回溯学校责任。

附件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指导教师“十不准”

一、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

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严禁默许、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二、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

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严禁挂名指导、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

三、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

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指示、协助学生捏造、篡改任何参赛材料。

四、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

教师应以指导为主，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代做技术方案、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

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参与或默许学生“挂名”“买卖席位”，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六、不准参与推销“保奖”服务

教师不得推荐、协助学生购买任何“保奖”承诺类服务，并

应主动抵制、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

七、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

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

八、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

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

九、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干扰评审

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利益输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不得接受违规辅导。

十、不准隐瞒、包庇违规参赛项目

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不得姑息隐瞒，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指导教师参赛资格，通报所在学校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处理办法执行。

附件 1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十不准”

一、不公开

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

二、不委托

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

三、不参加

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

四、不泄露

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五、不影响

不准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

六、不要求

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

七、不谋利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暗示

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

九、不收受

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

十、不散播

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永久取消评审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各界进行通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海南赛区竞赛申报表

作品全称：

所属学校：

申报者姓名（负责人）：

申报者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说 明

1. 申报人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 申报人在填写申报项目情况时需根据项目类别、项目类型填写申报表；
3.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打印，此申报书可复制；
4. 序号、编码由竞赛组委会填写；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		学制	年	入学时间			
	专业、班级				申报人电话					
	作品全称									
企业概况 (创业组必填)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融资轮数					
参赛学校（全称）										
项目类别	高教主赛道				☐ 本科生创意组 ☐ 本科生创业组 ☐ 研究生创意组 ☐ 研究生创业组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公益组 ☐ 创意组 ☐ 创业组					
	职教赛道				☐ 创意组 ☐ 创业组					
	萌芽赛道									
	产业赛道				☐ 企业命题组 ☐ 成果转化组					
项目类型	高教主赛道				☐ 新工科 ☐ 新医科 ☐ 新农科 ☐ 新文科 ☐ 人工智能+ ☐ 低空经济 ☐ 生物技术 ☐ 量子科技 ☐ 新能源 ☐ 新材料					
	产业赛道				☐ 产教协同创新组 ☐ 区域特色产业组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团队分工
指导老师 (可加项)			指导老师职称 (职务)			
指导老师 所属单位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所属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纸张。

附件 12-1

推荐项目汇总表（高教主赛道）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组别	申报人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组别分类：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创业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创业组。

附件 12-2

推荐项目汇总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组别	申报人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组别分类：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附件 12-3

推荐项目汇总表（职教赛道）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组别	申报人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组别分类：创意组、创业组。

附件 12-4

推荐项目汇总表（产业赛道）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组别	申报人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组别分类：企业命题组、成果转化组。

推荐项目汇总表（萌芽赛道）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申报人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